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的决议

(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

(2005年10月26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和规范价格监测工作，保障价格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测，是指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活动。

第四条 价格监测的基本任务是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测工作的领导，重视价格监测工作的基础建设，保证价格监测工作的经费。

第六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第七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监测职责：

- (一)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目录，确定本市价格监测的品种和内容；
- (二) 分析预测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市场走势；
- (三) 确定价格监测的定点单位；
- (四) 收集、整理、汇总和储存价格监测数据资料，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价格监测情况；
- (五) 制定临时监测和应急监测方案；
- (六) 负责价格监测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价格监测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价格监测工作制度。

价格监测工作制度包括：

- (一) 价格监测品种和内容；
- (二) 价格监测调查的方法和程序、监测周期；
- (三) 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上报的方法。

第九条 价格监测方式以定点监测为基础，配合必要的临时监测和应急监测。

定点监测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按照价格监测工作制度的要求，收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临时监测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其他价格信息机构，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收集、整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者异常波动时，收集、整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第十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工作的需要，选择部分单位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发放证书或标志牌。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选择应当具有代表性，并保持相对固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因生产、经营品种调整或者其它原因，不能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的，应当及时报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者，具有一定的规模，拥有固定场所，能够反映当地的价格水平；
- (二) 价格监测资料收集和传送手段；
- (三) 价格监测必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要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承担的提供价格监测资料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 (二) 有权要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有关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全市平均水平及相关资料；
- (三) 有权拒绝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内容和程序进行的监测活动。

第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接受、配合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价格监测；

(二) 指定人员负责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

(三) 按照价格监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保证其时效性和真实性。

第十四条 需要多次采集、汇总上报的价格数据，不得用一次采价数据替代；不得迟报或者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五条 受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价格信息机构在进行价格监测资料采集时，应当出具价格监测委托书，依法采集价格监测数据，及时报送有关监测资料。

第十六条 实施临时监测和应急监测时，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确定监测单位、监测品种和监测方式。

被确定的监测单位必须接受和配合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工作，如实提供所需的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七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价格监测分析报告包括：

- (一) 被监测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
- (二) 被监测商品和服务的成本变化情况；
- (三) 被监测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趋势预测；
- (四) 有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建议；
- (五) 与被监测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相关的其他内容。

应急监测时，应当将被监测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每天报送。

第十八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价格监测资料做好价格信息发布和咨询工作，向社会公布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信息。

第十九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取得的属于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资料应当保密，不得将其向外公布或用于价格监测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条 对价格监测工作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二) 严重违反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三) 造成价格数据严重错误的；

(四)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 被监测单位拒绝提供或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